大安市人民法院恢复执行办案规定

为严格规范执行案件的恢复执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定，参照《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结合本院立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1. 本规范恢复执行案件是指执行案件因法定事由阻却执行程序的进行，待阻却执行程序的情形消失，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再次启动执行程序，继续按照原执行依据开展执行措施的案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案件：
2.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

协议，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

1.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对方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

1. 执行实施案件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报

结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恢复执行的；

1. 执行实施案件因委托执行结案后，确因委托不当

被已立案的受托法院退回委托的；

1.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而终结

执行的案件，申请执行的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

 （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

 （七）其他具备恢复执行条件可以恢复执行的。

**第二条** 凡依职权主动恢复案件执行，必须由原承办人填写呈请批示表，详细写明理由，报请综合科科长审批后方可恢复执行。疑难、重大、敏感以及涉众性案件，须由主管院长批准。

**第三条** 依申请恢复案件执行，必须由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立案庭申请恢复执行，立案庭初步审查合格后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执行局综合科予以审查，审查合格立执恢案号恢复执行，不合格退回立案庭，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做好释明工作。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恢复执行时，需向立案庭提交如下材料：

（一）恢复执行申请书；

（二）执行依据；

（三）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明确财产线索；

（六）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七）其他应由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第五条** 执行局综合科设专职人员对上述案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事项包括：

（一）申请恢复执行标的额；

（二）主体资格审查；

（三）代理资格审查；

（四）申请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审查；

（五）其他应审查的事项。

**第六条** 综合科案件审查人员除对申请人所提交之案件材料予以审查外，一般还应与案件原承办人进行沟通，了解案件相关案情，并做好工作记录；必要时还需调取原执行卷宗，复印相关案卷材料。工作记录须载明如下内容：

（一）执行依据是否同一；

（二）申请执行主体是否变更；

（三）委托手续是否变更；

（四）被执行人主体是否变更；

（五）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以及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六）原执行案件中采取强制措施所控制的被执行人财产的详细信息，包括财产的种类、数量、名称、权属、查控期限、现是否具备处置条件等等；

（七）在原执行程序中是否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限制出入境等强制措施等；

（八）其他应在恢复程序中注意的问题等。

**第七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定期查询结果反馈被执行人确有财产可供执行，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应依职权恢复执行。

**第八条** 申请人未能提供被执行人明确的财产线索，经本院以原案号四查后，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已明确告知申请人后，其仍坚持恢复立案，执行局综合科启动执行信访程序予以处置。

**第九条** 案件恢复并确立承办人后，承办人须在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于申请人所提供的财产线索予以核实，且无论申请人是否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承办人均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网络查询，对于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予以四查，并将核实查明的财产线索录入案件节点信息。

**第十条** 业经核实或者查询准确的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以在线上实施控制措施的，应在系统反馈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采取措施；需要线下控制的，须在十个工作日内采取控制性措施，将控制财产情况录入案件节点信息并及时告知被执行人。

**第十一条** 符合财产处置条件的财产，承办人须在采取控制性措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评估程序，并将评估情况录入案件节点信息；却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承办人须书面报告，由领导逐级审批。

**第十二条** 收到评估报告后，承办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对报告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收到当事人对于评估报告的异议后，承办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提交相关部门、单位处置。

**第十四条** 符合拍卖条件的财产，承办人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启动拍卖程序，并将拍卖情况录入案件节点信息，及时将拍卖情况告知被执行人。

**第十五条** 本院财产处置变现适用司法网络拍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司法网拍，采取其他财产处分措施的，承办人须书面报告，由领导逐级审批，并将财产处分措施录入案件节点信息，及时将采取的财产处分措施告知被执行人。

**第十六条** 执行案款必须纳入一案一账号管理系统，确因特殊原因不能纳入该管理系统，承办人须书面报告，由领导逐级审批。

**第十七条** 执行案款具备发还条件的，承办人须在缴款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发还，不能按期发还的，承办人须书面报告，由领导逐级审批，并将发还情况录入案件节点信息。

**第十八条** 执行中，需对被执行人房屋腾退、经营场所进行搜查或对相关责任人采取拘传、拘留措施的，承办人须按《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做好预案、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并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情况录入案件节点信息。

**第十九条** 外出执行，必须保证两人以上前往，原则上须佩戴执法记录仪，采取重大执行措施必须佩戴单兵执法记录仪，并及时将记录影像上传或留档备存。

**第二十条** 对于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承办人须对其发出限制高消费令，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依照申请人申请对相关责任人限制出入境，并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情况录入案件节点信息。

**第二十一条** 案件恢复执行后，执行过程中虽穷尽了执行措施，仍未全部执行，可随时再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送达当事人，将送达情况录入案件节点信息。

二○一七年六月